宜蘭縣政府員工協助方案危機個案處理自行檢查表

□發生人員傷亡

□未發生人員傷亡

單位：　　填表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案由：（請填寫基本人事時地物）

檢查重點		自行檢查情形（請打「V」）		檢查情形說明
		符合	未符合	
一、通報相關單位(人員)	110、119 (發生人員傷亡時)			
	家屬			
	危機事件處理專案小組			
	機關首長			
	人事單位			
二、對當事人之關懷協助	現場關懷行動			
	臨時性之工作調整			
	安排單一窗口，協助辦理差假補助等事宜。			
三、對當事人直系血親之關懷協助	現場關懷行動			
	安排單一窗口，協助辦理撫卹(發生人員傷亡時)			

四、對周邊同事之關懷協助	現場關懷行動			
	臨時性之工作調整			
五、對組織(及相關人員)之關懷協助	現場關懷行動			
	召開 EAP 結案會議，檢視通報之 SOP，予以補強			

註 1：危機事件之定義：

（一）因重大意外造成員工傷亡或猝死之情形。

（二）因員工個人生（心）理、精神因素引發員工自傷、傷人或其他嚴重影響單位同仁之情形。

（三）處理重大意外事故，救災人力因作業過程導致身心受創之情形。

註 2：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簡述檢查情形。

註 3：本表填妥並核章後，密送本府人事處備查。

填表人：　　單位主管：